

# 憶遭黑暴毒打 陳子遷：以為就死喇喇

## 感硬物扑頭「卜卜聲」成頭血 左手掌「有肉甩咗出嚟」



黑暴前年5月24日在銅鑼灣掀起打砸燒暴亂，律師陳子遷因痛斥黑暴惡行，被黑衣人結隊追毆致重傷。4名被告中，其中現年32歲的貨車司機否認暴動及有意圖傷人罪受審。陳子遷昨日上庭作供控訴暴行，憶述他在驚心逃命路上，被暴徒三度施襲，且一次比一次猛烈，他被傘尖插頸及硬物扑頭傳出「卜卜聲」，左手掌更「有肉甩咗出嚟」，抹一抹頭見到滿手是血，他一度以為自己「就死喇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現年43歲的陳子遷昨日在庭上作供，指他當日往銅鑼灣南華體育會學習高爾夫球，下午約3時步經禮頓道時見「條街一片混亂」，大批黑衣人正在堵路，又見時裝店I.T.旗下店舖被暴徒破壞，「直情係玻璃已經打爛晒。」

他感到憤怒，遂轉身兩次喝斥暴徒：「你哋呢班黑暴唔好走，等啲差人嚟拉你哋。」其後，他繼續步往南華會，但不久即有一批黑衣人追上來施襲。

### 遭傘尖插右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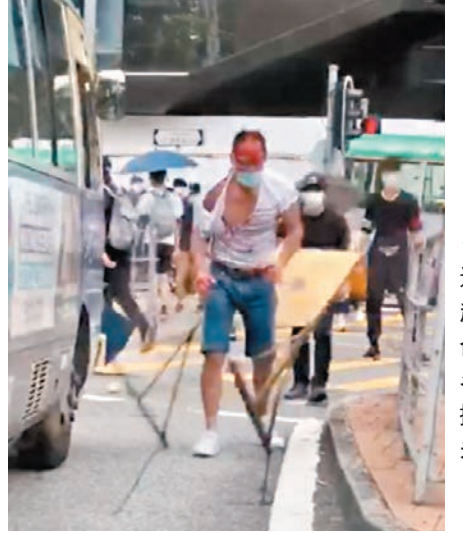
他憶述，第一次遇襲為時約數十秒，當時他未走到禮頓道保良局，一眾暴徒對他拳打腳踢，再用雨傘攻擊他，有暴徒並大聲叫：「報警咗！報警咗！」

其間，他感到頭部「瀰血」，於是大叫「救命！」並掙扎突圍，奔逃至保良局圍口，再被暴徒追上施以第二波襲擊，為時約數十秒，「佢哋一大班人衝埋嚟」，攻擊「更猛烈」，除了被人用傘尖插右頸外，更被用硬物不斷猛打頭部，「我係聽到『卜卜聲』。」

陳子遷說，因被太多人包圍「真係走唔到喇」，於是蹲下用手護着頭：「我當時真係好驚，同埋感覺到係會有生命危險，於是再度掙扎起身，用我僅餘嘅力氣走……」但當時已感到視線模糊及滿頭是血，「用手抹一抹個頭，望一望隻手，成手都係血」，左手掌邊更「有塊肉甩咗出嚟，好多血、好痛、好暈」、「我覺得嗰一刻走唔甩呢，我就死喇喇。」



◆當日陳子遷(白衣)橫過馬路時遭推跌地上，續遭多名暴徒襲擊。網上片段截圖



◆當日陳子遷(白衣)起身突圍逃命，再被一名暴徒從後擲路牌，幸未被擊中。網上片段截圖

### 如遭路牌擲中 恐已喪命

當他負傷逃到南華會斜路，再被一名灰衣男子出手阻攔，這是他第三次遇襲。陳子遷形容「嗰陣真係好驚」，遂用力推開對方的手，但被對方扯住其衣服。他奮力掙脫，不顧一切沿斜路逃向南華會，當時「我掛住走，掛住保命」、「我上緊樓梯時不斷叫救命，上到去後就跌咗喺平台度」，直至職員及路人替他報警。

控方昨日在庭上播放陳子遷當日遇襲片段，顯示他

遭暴徒連番追打，在橫過行車路時更被推跌地上圍毆，有人還向他投擲金屬路牌。陳子遷表示他當時不知是路牌，因當時意識模糊，只想逃命，「好彩嗰陣個路牌無擲到我，如果唔係我死咗啦。」

另外，控方昨讀出當日報警的南華會職員口供，指當時見陳子遷情緒不穩、口齒不清，不停說「唔好打」及「對唔住」。

案件今日(6日)續審，辯方將爭議被告口供的自願性。

# 警推「視伏器」 五色提醒網購免受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立本)係咪呢緊你? Check吓「防騙視伏器」看「顏色」!網上騙局無處不在，警方為減低公眾在網上購物和使用電子服務時「中伏」機會，首次在「守網者」網頁推出「防騙視伏器」搜尋過濾功能。市民在網購前可將有關社交平台賬戶、網址等輸入「防騙視伏器」，一鍵按下可得到5種顏色的提示。5種顏色分別代表了不同程度的風險，市民可根據顏色判斷光顧的風險。警方表示，網購熱門商品會隨季節性轉變，市民近日應提防與購買大閘蟹、聖誕節禮物及旅遊等相關騙案。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絡安全、法理鑑證及訓練)高級警司林焯豪昨日表示，今年首8個月整體科技罪案錄得14,160宗及損失20.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10,185宗及損失19.3億港元，分別上升39%及5.7%。

警方注意到犯罪團夥通常會用相同的社交平台賬號、假網站，以及用相同電話號碼的轉數快或詐騙電話號碼，在短時間內不斷重複使用欺騙市民。為此，警方推出「防騙視伏器」，設立騙徒可能用作干犯罪行的工具或平台的資料庫。

市民一旦遇到可疑來電、網購廣告、交友邀請、招聘廣告及投資網站等，可先登入「守網者」網頁，在「防騙視伏器」的搜尋欄內輸入有關平台賬戶名稱或號碼、收款賬戶、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網址及IP地址等，系統會由風險高至低，依次以紅、橙、黃、紫顏色提示市民，並評估詐騙及網絡安全風險(見表)。

### 資料及評級來自可靠來源

「防騙視伏器」的資料及評級來自不同的可靠來源，包括市民向警方舉報騙案及經核實的資料、可疑電話號碼資料庫、資訊安全公司資料庫及實時分析技術評分、「小熊來電」等不同機構提供的資料，目前已存有約1.3萬宗已核實的騙案及2.2萬個不同詐騙工具或平台等相關資料。

警方指出，「防騙視伏器」可被搜尋的資料，不包括任何身份證明文件、真實姓名及地址等個人資料，而所顯示的搜尋結果僅供參考，公眾應自行判斷及查證。如果公眾認為有資料被不當標籤，可聯絡警方或資料來源單位以作出調查跟進。

此外，「防騙視伏器」提供的資料只用作防騙及偵查罪案，任何人若利用有關資料作其他用途，有可能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警方首次推出「防騙視伏器」協助市民評估詐騙及網絡安全風險。香港文匯報記者曾立本攝

### 「防騙視伏器」5色提示

「紅色」：代表高危有伏，即輸入的資料與詐騙舉報有關，或網絡安全風險屬高危險級別

「橙色」：代表疑似有伏，即有相近的詐騙舉報資料，或網絡安全風險屬中高級別

「黃色」：代表可能有伏，即需要提防中伏

「紫色」：代表未有紀錄，但不代表無伏，應時刻保持警惕

「灰色」：代表輸入格式有錯誤，需要重新輸入

資料來源：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 女子墮刷單陷阱 賺佣8000元終失93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再有4名市民墮網上招聘「刷單員」騙局，合共損失逾107萬元。其中，一名女事主最初獲騙徒發放數千元佣金，初嚐甜頭後「加碼」存款，結果痛失93萬元，付出了逾百倍的代價。

被騙女事主姓葉(35歲)，於前日報案指早前回應了一名陌生人發出的招聘信息。對方在信息中聲稱，只要透過適當網上「刷單員」在指定的購物平台點擊購物推高商家名氣，就可以輕鬆賺取豐厚佣金。初期，報案人獲發約8,000元佣金，

遂再按對方指示先後將約93萬元存入對方指定的4個銀行戶口以作購物之用，對方隨後失去聯絡。

一名姓彭(32歲)本地男子同日報案，同樣稱在早前回應陌生人發出的招聘信息後充當網上「刷單員」，其間獲發約100元佣金，但最後被騙徒捲走5.8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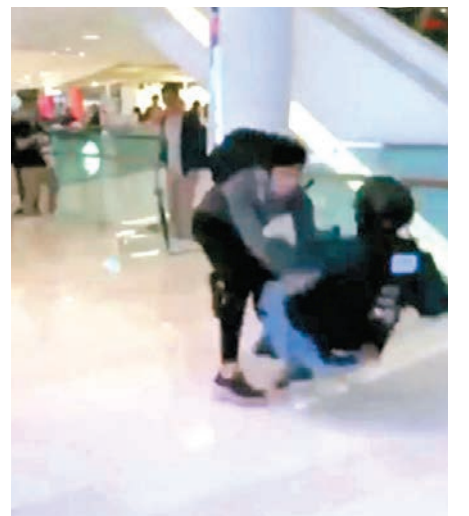
至昨日先有一名58歲的印度裔男子報案指，在應徵網上「刷單員」後被騙7.5萬元。其後再有一名32歲女子報案指被騙徒以同一手法騙去1.35萬元。

# 暴青襲警判勞教 法官：要學懂明辨是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平安夜，黑暴分子成群結隊在元朗形點商場藉所謂「和你sing」擾亂社會。一名案發時19歲的被告，在警方追捕暴徒時，將一名攔截的警員撞飛倒地。黑青早前被裁定襲警罪罪成，昨日被判勞教中心。裁判官陳炳宙批評被告深受暴徒荼毒，認為其勞教能教懂他糾正錯誤思想和明辨是非，學習尊重執法人員。

現年21歲的被告周俊榮，報稱兼職地盤工人，被控於2019年12月24日在元朗形點II商場2樓，襲擊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7272曾彼得。裁判官陳炳宙昨日判刑指，被告曾患上中度抑鬱和焦慮症，但相信案發時已康復。而被告作為參與動亂事件的滋事分子，有機會煽動其他人，促使他們效仿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更引發當時有兩名在場者以粗言穢語辱罵警員。

陳官指，被告在案發時的行為，是出盡全力及毫無保留地衝撞警務人員，導致警務人員凌空飛跌到兩米後的地上，沒有造成嚴重傷害實屬僥倖，加上被告否認控罪，明顯沒有真誠悔意，因此不能輕判了事。對於被告解釋其行為是出於「恐慌突襲」，陳官批評被告作供不忘抹黑警員，質疑他不知受到何等程度的荼毒才得出這種謬論。法庭須用一切方法令他明辨是非，學習尊重執法人員，考慮到被告21歲，判處監禁是最後選擇，經懲教主任報告了解到，被告適合羈押在勞教中心，故判處被告入勞教中心。



◆被告於2019年12月24日在元朗形點II商場推跌防暴警員。資料圖片

# 迫客買13萬元療程 美容顧問囚兩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尖沙咀一間美容中心一名現已離職的銷售顧問，於前年11月訛稱會協助一名客人退款，但要求該顧客購買合共約13萬元療程，以達到退款門檻，被海關拘捕及控以一項作出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罪。該前銷售顧問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審訊後，於昨日被裁定罪成。暫委裁判官朱仲強指本案性質情節嚴重，須處即時監禁，遂判被告監禁兩個月。

38歲被告胡育慈，被控於2020年11月21日至23日在尖沙咀加拿芬道DR's Secret美容中心，銷售予姓韓事主130,844元的美容療程時，透過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在相當程度上損害或相當可能在相當程度上損害一般消費者就有關產品在選擇及購買方面的自由，並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韓詠琦作出交易決定。

朱官昨日引述事主的供詞指，被告當時游說韓購買3萬元瘦身療程，韓表示已向該店另一顧問購買療程而拒絕，惟被告指稱該名顧問已經離職，又稱她本人是唯一能夠協助辦理退款的員工，其後要求韓再購買分別為10萬元及3萬元的療程，以達退款門檻，更着韓將錢直接轉入其私人戶口，但不果。當時，韓為保障個人利益將對話錄音，至翌年4月才發現美容中心並無退款，但被告已經離職。

### 判刑反映罪行嚴重性

朱官指，韓作供清晰直接，誠實可靠，並拒絕接納被告辯稱接受多年精神科治療，受藥物影響以致「唔知自己做緊乜」的證供，裁定被告罪成。鑑於裁判法院最高只可頒令賠款10萬元，朱官認為賠償問題交由民事程序較為適合，故不下賠償令。

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貿易管制主任鄭淑蕙昨日在庭外表示，是次判刑充分反映了相關罪行的嚴重性，而上月區域法院有同類的案例，一名健身中心男銷售員威迫顧客購買約90萬元的健身服務，被判囚21個月27天，是2013年修例以來判刑最重案件。海關會繼續留意美容業的銷售手法，一旦接獲投訴就會跟進。

# 「追尾」撼九巴

昨日中午，屯門公路近藍地交匯處一輛63X線九巴雙層巴士疑減速停站時，被尾隨一輛泥頭車猛撼車尾，巴士衝前約50米撞向路牌始停下，車尾嚴重損毀，部分組件飛脫。至於泥頭車剷上分隔單車徑的路肩，衝前數十米撞向行車天橋圍欄停下，37歲姓劉男司機受傷被困，由消防員救出，巴士上有5男3女乘客受傷，所幸傷勢不嚴重，九巴事後派員到醫院慰問傷者。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